臺北市政府 106.08.28.　府訴一字第 106001330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　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　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稅捐保全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5 月 12 日北市稽內湖丙字第 10662187401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.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本市內湖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持分土地 2 筆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土地所有權人為案外人○○○，管理人○○○【昭和 4 年（民國 18 年）12 月 6 日死亡】，原處分機關以其 2 人皆已死亡，系爭土地之地價稅單無址可送，乃列入地價稅欠稅無法清理專冊列管。

三、嗣案外人○○○以○○○（管理人○○○）名義登記之土地屬祭祀公業土地為由，於民國（下同） 105 年 6 月 8 日檢具申請書，向本市內湖區公所（下稱內湖區公所）辦理祭祀公業土地清理申報。經內湖區公所以 106 年 2 月 14 日北市湖文字第 10630405100 號函（下稱 106 年 2 月 14 日函）復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貴○○○首次清理申報案，業經本所代為公告，期滿無人異議，依規定發給.....派下現員名冊、派下全員系統表及不動產清冊.....。」並副知原處分機關。

四、原處分機關依據內湖區公所 106 年 2 月 14 日函，向案外人○○○掣單補徵系爭土地 101 年至 105 年地價稅（於 106 年 2 月 22 日送達，繳納期限至 106 年 4 月 14 日），另繕發核定稅額通知書予○○○其餘派下現員即訴願人等 32 人。惟訴願人及○○○等 33 人迄未繳納。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等 33 人欠繳 101 年至 105 年地價稅（含滯納金）新臺幣 66 萬 3,087 元，

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6 年 5 月 12 日北市稽內湖丙字第 10662187401 號函通

知訴願人等 33 人，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，通知地政機關就系爭土地（登記次序： 0001，持分 6/827；登記次序：0002，持分 6/8270）辦理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之登記。該函於 106 年 5 月 1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6 月 1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

本府提起訴願。

五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地政機關系爭土地登記之所有權人為○○○，管理人○○○，系爭土地是否屬祭祀公業性質之土地，尚待釐清，爰以 106 年 6 月 26 日北市稽內湖丙字第 10660671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上開 106 年 5 月 12 日

北市稽內湖丙字第 10662187401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另訴願人不服補徵地價稅部分，本府法務局業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，以 106 年 6 月 20 日北市法訴一字第 10637344100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

依復查程序辦理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袁　秀　慧

委員　張　慕　貞

委員　范　文　清

委員　王　曼　萍

委員　陳　愛　娥

委員　劉　建　宏

委員　劉　昌　坪

中華民國　106　年　8　月　28　日

市長　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　袁秀慧請假

副局長　林淑華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